

校內實習辦法

1. 校內實習場所以本校實習咖啡廳、實習旅館、實習旅行社為主(每個實習單位需實習時數 24 小時)；另符合校內實習項目如：來賓參訪、學校慶典、宴會服務，均可視為「校內實習」。各項校內實習的服務時數標準以指導老師核准採計。(假日服勤以兩倍計算時數)
2. 各實習單位每次服勤 4 個小時，期初每週輪值三天之後再由指導老師視情況增減服勤天數。
3. 若學生校內實習時數未滿，系上有權利指派其協助參與系上活動，而學生若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，並非系上公告之協助活動，其時數將不列入本系之校內實習時數。
4. 學生於校內實習前應於系辦公告時間內繳交實習申請表，經校內實習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實習時間及實習單位，方可開始實習。
5.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不能勝任等情況，應盡速與指導老師連絡進行聯繫協調。如一週內未能改善情形，得報請本系校內實習小組提出更換實習單位或時間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系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6. 學生於每個單位無論時數多寡都需撰寫實習報告，工作內容與進度表及實習時數紀錄表，並經指導老師簽認。當實習時期滿後，應請指導老師填寫考核表並作實習時數審核，並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時數表給予指導老師。實習報告格式與內容撰寫方式，請依規定撰寫。未繳交報告及資料者，實習成績不予及格，逾期繳交者應予扣分。
7. 無故未參加校內實習業界專家演講者(除服勤者)，補增加實習時數 6 小時。
8. 學生非經過指導老師或經理同意，擅自食用食物或飲料者將扣實習時數 6 小時。
9. 進入實習場所實習，服裝儀容不符規範者，當天實習時數減半計算。
10. 當天無法服勤者需於三天前與同學調班並經由指導老師認可，否則將扣實習時數 8 小時。